证券代码: 600529 证券简称: 山东药玻 编号: 2025-023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不会 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 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财会〔2024〕24号,以下简称"解释第18号")。

- 1、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 计量《解释第18号》规定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 投资性房地产,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 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,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 量模式,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。对于原已采 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,不得转为成本模式,且企业应当全 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。
- 2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《解释第18号》规定企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相关

规定做会计处理,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贷记"预计负债"科目,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"营业成本"和资产负债表中的"其他流动负债"、"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"、"预计负债"等项目列示。

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8号的有关规定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